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中期**

**票据承销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GC2024-JK-G001**

**招标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1

一、招标公告 1

二、投 标 人 须 知 6

三、采购项目需求 30

四、合同（格式） 33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5

1.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36

2.投标函（格式） 37

3.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38

4.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39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0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41

7．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2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7.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44

7.3特定资格（复印件或扫描件） 46

7.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9

7.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50

7.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1

7.7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2

7.8关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53

7.9联合体协议（格式） 54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6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7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 58

11.履约保证金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公告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LGC2024-JK-G001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内容及要求 | 发行费率 |
|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采购项目（国内服务） | 1 | 项 |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0.8‰/年 |

**（四）投标方式：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贰（2）家，各方对联合体在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成员共同授权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本次代表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为联合体中主承销商，联合体牵头方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

（3）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单独的和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如果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有关书面合同并履行义务。

（6）本项目只允许国内投标人参与。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能力，具备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具有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能力，且均须具备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投标人不存在因自身受到相关行业处罚而导致影响发行或发行受阻的情况，因上述因素导致影响或发行受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后附）。

 3.3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次债券项目出具同意承销的相关批复文件，证券公司需提供本公司立项批复文件，银行需提供该行省分行（或省分行以上）出具的承销批复文件。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同时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gzjtkgjt.com/) 一起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6月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出口加工区潭东六路西北侧办公楼2号楼212室 ）。届时请各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或逾期递交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足额一次性缴纳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项目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的，从各自**银行基本账户**（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从自然人的同名账户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转入招标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户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账号：797901337700019），**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还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投标人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保函具体开具请参照《赣市发改政策字[2020]676号》文件，保函受益人名称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式的，须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未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者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发行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承销合同等相关合同的签订。**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银行保函，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11”执行）。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发行成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未按发行人要求发行成功，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次债券发行费用按实际销售及募集到位资金予以据实支付。

2、本项目发行费用＝当期债券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发行费率，发行费用按发行金额分阶段支付，发行成功并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80%，剩余部分自前笔款项支付后在剩余年度，按年平均支付（每次付款前均需向发行人提供发票）。招标人为中标人垫付的相关费用在招标人第一次支付发行费用时全部扣回。

3、发行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发行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各方各自开具发票，款项付至各自账户。

**（十）联系方法：**

招标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赣州东高速公路出口旁

电话:0797-8289692

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出口加工区潭东六路西北侧办公楼2号楼212室

电话：15083900708

邮箱：549158869@qq.com

联系人：李优香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户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账号：797901337700019**（此账号用作收取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转账时烦请备注项目编号）**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

监督电话：0797-8289879

公告发布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jxtb.org.cn/、www.gzjtkgjt.com/。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2.3““投标人代表”系指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4“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即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发行人”系指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2.6“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7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8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9本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次招标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固定收费**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47800.00）**，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合格的投标人**

4.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法人投标人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否则投标无效；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除外。**

4.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4.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6投标人信用记录

4.6.1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开标之日止三年内。

4.6.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投标人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提交给资格评审小组审核，同时报招标人存档。

4.6.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事项说明**

5.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人，均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在2024年5月23日17：30前（北京时间）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遗书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补遗书公告将于2024年5月27日17：3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成册和封装。**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更正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遗书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并递交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他资料只需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1投标函

10.1.2开标一览表明细

10.1.3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0.1.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1.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10.1.6技术文件

10.1.7资格证明文件

10.1.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采购内容等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按要求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全部工作等的一切费用，最终报价为中标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并按《开标一览表明细》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发行费率）**。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单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未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者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保函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

1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2.4.2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2.4.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2.4.4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5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被查实的；

12.4.6中标人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2.4.7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14.3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

14.4投标文件的正本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4.5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单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进行密封，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时，也可将投标文件分别包装在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密封袋内进行密封。**

**15.2封装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15.3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迟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7.1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 标 与 评 标**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4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0.开标**

20.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0.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

20.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1.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全体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21.4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1.5本次招标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履行评审职责：

**22.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1、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须提供有效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书面承诺函**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能力，具备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具有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能力，且均须具备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投标人不存在因自身受到相关行业处罚而导致影响发行或发行受阻的情况，若后续发行阶段因上述因素导致影响或发行受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后附）。 3.3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次债券项目出具同意承销的相关批复文件，证券公司需提供本公司立项批复文件，银行需提供该行省分行（或省分行以上）出具的承销批复文件。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
| 5 |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 不存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禁止响应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序号1项的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须全部满足。**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2.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的签字或签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字、签章或盖章齐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投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的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4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2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调整或修正。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22.6在初审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1逾期或未递交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22.6.2现场签到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代表不一致的；

22.6.3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22.6.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6.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2.6.6投标人所投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22.6.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6.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6.9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6.10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6.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6.12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6.13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2.6.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4.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评标办法：**

25.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中、小、微企业

25.3.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5.3.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5.3.1.2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25.3.2中、小、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25.3.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最终响应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

25.3.4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5.3.5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在评审时对其提供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5.4监狱企业

25.4.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2未按以上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则对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5.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25.5.1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5.5.1.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5.5.1.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5.5.1.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5.5.1.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5.5.1.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5.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5.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5.4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货物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价格分： 30 分****2、技术分： 60 分**（1）项目承销方案： 20分（2）业绩： 40 分**3、商务分： 10 分**（1）团队服务： 6 分（2）自律处罚情况： 4 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的计算(价格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按年发行费率进行报价，以‰为单位，最高报价不超过0.8‰/年。基准值=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投标年发行费率的平均值1.投标年发行费率低于及等于基准值时，价格分得30分。超过0.8‰/年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年发行费率高于基准值时，在30分的基础上，每高于基准值0.1‰，扣2.5分。注：不足0.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当投标年发行费率报价高于基准值时，以基准值0.6‰，投标年发行费率报价0.71‰为例，两者差值为0.11‰，则价格分=(30-2.5)-［(0.11‰-0.1‰)×2.5/0.1‰］=27.25分。**【评审依据：对提供的年发行费率报价（开标一览表明细）进行打分】** |
| **技术分****（60分）****技术分****（60分）****技术分****（60分）****技术分****（60分）****技术分****（60分）** | 1. **项目承销方案（20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承销方案，承销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设置、项目时间安排、监管沟通能力、债券承销能力（投标人的承销方案中对未来的利率预测及发行窗口建议，以及销售保障措施等的说明，提供有助于本次债券发行和承销的各项优势和其他有利因素，包括销售和推广能力等）；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需对本次债券余额包销比例、承销费分配比例进行承诺；此承诺将作为合同条款。方案全部包含并表述到位，表述内容条例清晰明了、逻辑缜密严谨、陈述十分详实且提出明确可行性建议者得16.1-20分；方案全部包含，表述内容完整，且提出明确可行性建议者得12.1-16分；方案全部包含，表述内容较为完整，且提出明确可行性建议者得8.1-12分；方案未做到上述表述，但总体方案完整，能勉强做到上述情况者得4.1-8分；方案仅表达相关内容，陈述部分内容、建议不清晰、逻辑不强者得1-4分。**【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方案】**1. **业绩情况（40分）**

**（一）适用于银行****1.近两年（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全国银行间市场主承销金额（10分）：**投标人在（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并成功发行债券（含协会所有产品，根据NAFMII债券承销排名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金额8000亿（含）以上得10分，5000亿（含）-8000亿（不含）得7分，5000亿（不含）以下得4分。（统计路径：根据wind系统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口径）--勾选联主实际比例--NAFMII债券总承销金额--时间选择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2.近两年（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全国银行间市场主承销只数（10分）：**投标人在（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并成功发行债券（含协会所有产品；根据NAFMII债券承销排名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NAFMII债券总承销只数1500只（含）以上得10分，1000（含）-1500只（不含）得7分，1000只（不含）以下得4分。（统计路径：根据wind系统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口径）--勾选联主实际比例--NAFMII债券总承销只数--时间选择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3.近两年（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承销中票金额(10分)：**规模2500亿元（含）以上得10分，1500亿(含)-2500亿（不含）得7分，1500亿以下得4分。（统计路径：根据wind系统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口径）--勾选联主实际比例--中票--时间选择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4.近两年（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承销中票只数(10分)：**数量500只（含）以上得10分，300只（含）-500只（不含）得7分，300只以下得4分。（统计路径：根据wind系统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口径）--勾选联主实际比例--中票--时间选择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1-4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Wind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二）适用于证券公司****1.近两年（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全国银行间市场主承销金额（10分）：**投标人在（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并成功发行债券（含协会所有产品，根据NAFMII债券承销排名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金额1000亿（含）以上得10分，500亿（含）-1000亿（不含）得7分，500亿（不含）以下得4分。（统计路径：根据wind系统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口径）--勾选联主实际比例--NAFMII债券总承销金额--时间选择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2.近两年（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全国银行间市场主承销只数（10分）：**投标人在（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并成功发行债券（含协会所有产品；根据NAFMII债券承销排名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NAFMII债券总承销只数300只（含）以上得10分，200（含）-300只（不含）得7分，200只（不含）以下得4分。（统计路径：根据wind系统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口径）--勾选联主实际比例--NAFMII债券总承销只数--时间选择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3.近两年（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承销中票金额(10分)：**规模500亿元（含）以上得10分，300亿(含)-500亿（不含）得7分，300亿以下得4分。（统计路径：根据wind系统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口径）--勾选联主实际比例--中票--时间选择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4.近两年（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承销中票只数(10分)：**数量200只（含）以上得10分，100只（含）-200只（不含）得7分，100只以下得4分。（统计路径：根据wind系统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口径）--勾选联主实际比例--中票--时间选择2022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1-4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Wind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按适用范围分别打分，各占50%）****如：A（银行）业绩得分为：38分；B（证券公司）业绩得分为36分，联合体得分=A（银行得分）×50%+B（证券公司得分）×50%=38×50%+36×50%=37分** |
| **商务分****（10分）****商务分****（10分）** | **一、团队服务（6分）****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主承债券经验（4分）：**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近两年（2022年5月1-2024年4月30日）来牵头主承销债券项目数量评分，每成功主承销1只中期票据得1分，最高得4分。项目负责人可为1-2名，但两名项目负责人主承销同一只中期票据只计1分，不重复计分。**【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时间范围内业绩统计表及募集说明书声明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统计表内容包括近两年主承销的债项名称、债项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起始日、发行规模、债项评级、发行利率，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2.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资历（2分）：**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有5年及以上债券承销经验人数评分，3名及以上得2分，2名得1分，其他得0分。**【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到开标截止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注：中标后原则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须获得招标人同意，且接替人员的综合条件不低于被接替人员，并保证不会因人员接替对工作有任何影响，否则招标人有权利可以废除中标人资格。**二、自律处罚情况（4分）：**各投标人均要提供近1年（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涉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其（投标人或各联合体成员）的自律处分，近1年内未受到自律处分者，得4分，每受到一次扣1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每一家机构均根据处罚情况分别计算扣分并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查询网址：http://www.nafmii.org.cn/zlgl/zwrz/zlcf/index.html ，各投标人均要提供完整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涉及“自律处分”截图（总体页面截图以及各投标人每次处罚详细情况截图均要提供，如未受处罚者可不提供详细处罚页面截图仅提供总体页面截图即可。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要提供上述截图情况。）】** |
| 备注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罚。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会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8.确定中标候选人**

28.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

**29.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9.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投标人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招标人投诉。投标人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9.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6.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6.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6.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6.4事实依据；

29.6.5必要的法律依据；

29.6.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9.7.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9.7.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

29.7.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李优香

电话：15083900708

29.8.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出口加工区潭东六路西北侧办公楼2号楼212室。

29.9投标人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30.中标人授予标准**

30.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得分高低，把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需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发行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承销合同等相关合同的签订。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权依序选择排序次之者的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有权依序选择排序次之者的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1.1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1.1.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及时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合同等相关合同的。

31.2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1.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33.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本招标文件提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3.招标内容：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和/或普通中票）,优先发行永续中票，具体发行品种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规模：不超过11亿元。

4.期限：采用永续中票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5+N年；采用普通中票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5.发行费率：不超过0.8‰/年。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集团及子公司有息负债本息用途。

7.进度时间要求：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报送注册材料，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取得注册通知书，若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发行时限：寻求合适窗口期，经发行人同意，择机发行。

9.发行总费用：

（1）投标人的报价需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费、发行年度的审计费、评级费、律师费、专项意见书等中介费用（不包括债券发行成功后的年度审计费、跟踪评级费等其他费用）以及发行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登记服务费、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服务费等发行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机构承担。成交价（发行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若未发行成功，发行人发行年度的审计费、主体评级费由发行人承担，债项评级费等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服务机构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通过发行人认可的服务机构。

10.承销方式：采取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1.服务范围：负责协调组建的中介机构团队的各项工作，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过程中的申报、承销、债后等全过程运作管理服务。

**（三）服务要求**

**1.债券融资咨询服务**

（1）为发行人提供融资咨询服务；

（2）核查发行人运营状况，包括公司运营资质、历史沿革、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3）对发行人申请发行债券的资金用途进行选择及确认；

（4）对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可行性提供建议。

**2.债券申报材料编制及协助申报服务**

（1）负责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债券发行主管机关要求的必要文件；

（2）负责统筹发债申报工作，包括拟定工作时间表，协调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推荐与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等；

（3）负责设计债券发行方案，包括：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及风险应对方案等，并对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4）负责向各级主管机关申报及会签工作。

**3.债券发行申报服务**

（1）债券融资项目向有关审批机构提出发行申请后，经审批机关对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和批准通过后，进行正式发行；

（2）负责债券发行后的登记、托管工作；

（3）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余额包销义务。

**4.债券承销服务**

承销债券经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中标人在接到发行人开展债券销售书面通知之日起45天内未能全额完成债券的销售任务且募集资金未能到账，则发行人有权引入其他有实质意向的合作机构联合参与发行销售工作；中标人应将发行费用按销售比例让渡给合作机构。

**（四）商务需求**

1.合同签订：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

2.报价方式及控制费率：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每年控制费率）须≤0.8‰，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次债券发行费用按实际销售及募集到位资金予以据实支付。

（2）本项目发行费用＝当期债券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发行费率，发行费用按发行金额分阶段支付，发行成功并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80%，剩余部分自前笔款项支付后在剩余年度，按年平均支付（每次付款前均需向发行人提供发票）。招标人为中标人垫付的相关费用在招标人第一次支付发行费用时全部扣回。

（3）发行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发行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发行人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各方各自开具发票，款项付至各自账户。

4.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发行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承销合同等相关合同的签订。**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银行保函，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11”执行）。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发行人要求发行成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未按发行人要求发行成功，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接发行人通知，及时到达发行人指定地点，完成协调沟通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中标后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须获得发行人同意，且接替人员的综合条件不低于被接替人员，并保证不会因人员接替对工作有任何影响，否则招标人有权利可以废除中标人资格。

四、合同（格式）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发行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名称，以下简称“发行人”）为实施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招标项目需求。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付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次债券发行费用按实际销售及募集到位资金予以据实支付。

（2）本项目发行费用＝当期债券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发行费率，发行费用按发行金额分阶段支付，发行成功并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80%，剩余部分自前笔款项支付后在剩余年度，按年平均支付（每次付款前均需向发行人提供发票）。招标人为中标人垫付的相关费用在招标人第一次支付发行费用时全部扣回。

（3）发行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发行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各方各自开具发票，款项付至各自账户。

4.发行费率：

5.期 限：

6.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 |  |  |

2.投标函（格式）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4 份。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十二、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发行费率(‰/年)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企业 | 备注 |
| 一 |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采购项目（国内服务） |  |  | ‰/年 |  |  |
| 投标发行费率(‰/年)（大写）：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发行费率须≤0.8‰，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属于中、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或残疾人企业产品请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需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基本条款及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的基本条款及服务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需求”，并按规定的商务需求进行履约。**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需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需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商务条款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岗位） | 从业证书登记日期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中标后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须获得招标人同意，且接替人员的综合条件不低于被接替人员，并保证不会因人员接替对工作有任何影响，否则招标人有权利可以废除中标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填写须知

（1）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7.3特定资格

7.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7.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7.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7.7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7.8关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7.9联合体协议（格式）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7.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3特定资格（复印件或扫描件）

7.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能力，具备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具有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能力，且均须具备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3.2 承诺书（格式）**

致：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截止开标日不存在因自身受到相关行业处罚而导致影响发行或发行受阻的情况，若后续发行阶段因上述因素导致影响或发行受阻，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7.3.3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次债券项目出具同意承销的相关批复文件，证券公司需提供本公司立项批复文件，银行需提供该行省分行（或省分行以上）出具的承销批复文件。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

7.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7.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致：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投标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7.7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7.8关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的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为：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 7.9联合体协议（格式）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才需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各方就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提交。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 ， **（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各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6.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7.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其他各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8.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各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10.在实施过程中，本联合体协议未尽事宜，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

11.因履行本联合体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联合体各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或者该项目未能中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3.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14.其他说明事项：

牵头单位（盖章）：  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自行提供，未列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履约保证金格式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 （发行人名称）：

鉴于（发行人名称，以下简称“发行人”）接受（承销商名称，以下简称“承销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销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行人与承销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债全部发行结束之日起28日后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销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